**新北市107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「性別平等教育分區家長親職講座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新北市107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* 1. 增進家長性別平等意識，認識與接納多元性別特質。
	2. 提升家長情感教育概念，陪伴孩子面對情感議題。
	3. 提高家長性別議題敏感度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
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家長及社區民眾、老師。

伍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講題、講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施日期** | 講題 | **時間** | **講師** | **活動地點** | **研習****時數** | **人數** |
| 107.6.2（星期六） | 避免孩子為愛受傷 | 10:00〜12:00 | 龍冠華臨床心理師(專長青少年性議題)含現場Q&A及諮詢 | 新北高工 (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) | 2 | 100 |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 將報名資料回填後，傳至E-mail:hillants@gmail.com

 二、 上網填寫google 表單 https://goo.gl/forms/t1LIJMrq5ge1DUqA3

 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瑞芳高工輔導室 邱聰仁先生02-24972516轉612

柒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捌、敘獎：

 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，教師部分依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2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社區民眾親職教育成長團體績優者，工作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 **一、**參與研習人員、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。

 **二、**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
 **三、**因停車位有限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**新北市107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「性別平等教育家長親職講座」經費概算表**

**性別平等教育分區家長親職講座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長姓名 |  |
| E-mail |  |
| 孩子就讀學校 |  |
| 孩子姓名 |  |

填寫完後請回傳至 E-mail:hillants@gmail.com